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中期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張曉峯先生
王榮騫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合規主任

蔡本立先生

授權代表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公司秘書

蔡本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卓飛先生(主席)
張曉峯先生
王榮騫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張曉峯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
盧卓飛先生
梁煒泰先生
張曉峯先生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10樓1007-10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GEM股份代號

083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8,980	50,576
其他收入	5	159	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744)	(1,100)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4,995)	(19,171)
員工成本		(11,487)	(18,119)
折舊		(6,216)	(7,256)
租金及相關開支		(1,224)	(2,162)
公用事業開支		(650)	(1,828)
其他開支		(13,052)	(9,159)
融資成本	7	(626)	(575)
除稅前虧損	8	(10,855)	(8,759)
所得稅開支	9	(34)	(203)
期內虧損		(10,889)	(8,9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889)	(8,9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9)	(8,962)
- 非控股權益		-	-
		<u>(10,889)</u>	<u>(8,96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9)	(8,962)
- 非控股權益		-	-
		<u>(10,889)</u>	<u>(8,96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95)</u>	<u>(0.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46	3,183
使用權資產		12,054	9,874
遞延稅項資產		95	95
商譽		20,722	20,722
無形資產		7,243	8,303
按金	13	1,346	2,606
		46,606	44,783
流動資產			
存貨		3,680	3,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9,641	9,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4	2,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5	8,530
		38,780	24,9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8,117	15,6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6	1,996
租賃負債		7,707	6,385
應付稅項		275	136
		48,095	24,14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315)	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91	45,5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撥備		1,575	763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330	330
租賃負債		9,554	4,9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1	2,826
遞延稅項負債		596	2,256
		<u>13,736</u>	<u>11,129</u>
資產淨值		<u>23,555</u>	<u>34,4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508	11,508
儲備		12,080	22,969
		<u>23,588</u>	<u>34,4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3)	(33)
		<u>23,555</u>	<u>34,4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600	88,381	4,600	-	(8,669)	(78,453)	15,459	(33)	15,426
期內虧損	-	-	-	-	-	(8,962)	(8,962)	-	(8,9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962)	(8,962)	-	(8,96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600</u>	<u>88,381</u>	<u>4,600</u>	<u>-</u>	<u>(8,669)</u>	<u>(87,415)</u>	<u>6,497</u>	<u>(33)</u>	<u>6,4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508	98,496	4,600	-	(8,669)	(71,458)	34,477	(33)	34,444
期內虧損	-	-	-	-	-	(10,889)	(10,889)	-	(10,8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889)	(10,889)	-	(10,88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508</u>	<u>98,496</u>	<u>4,600</u>	<u>-</u>	<u>(8,669)</u>	<u>(82,347)</u>	<u>23,588</u>	<u>(33)</u>	<u>23,5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745</u>	<u>5,12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69)</u>	<u>(7,94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61)</u>	<u>(2,9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15	(5,7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	15,5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45</u>	<u>9,7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飲品以及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GEM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0,889,000港元，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31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是否有效取決於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適時應付到期義務的能力。

董事會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並實施以下舉措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狀況。

其他資金來源 —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新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礎(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1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30,16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多項成本控制措施 — 董事會計劃透過採取措施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不同風味菜餚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 — 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 — 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馬來西亞菜 — 以「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
4. 食材及飲品經營 — 向外部第三方提供有關銷售麵條的代理服務及銷售酒
5.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材及 飲品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6,123</u>	<u>-</u>	<u>5,251</u>	<u>-</u>	<u>37,606</u>	<u>48,980</u>
分部(虧損)/溢利	<u>(1,883)</u>	<u>(303)</u>	<u>(1,272)</u>	<u>-</u>	<u>1,923</u>	<u>(1,5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479)</u>
除稅前虧損						<u>(10,8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料理	泰國菜	馬來西亞菜	食材及 飲品經營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0,667</u>	<u>6,957</u>	<u>11,797</u>	<u>786</u>	<u>20,369</u>	50,576
分部(虧損)/溢利	<u>(2,467)</u>	<u>(451)</u>	<u>(1,255)</u>	<u>311</u>	<u>1,341</u>	(2,52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273)</u>
除稅前虧損						<u>(8,75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泰國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材及 飲品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飛機發動 機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337</u>	<u>253</u>	<u>6,442</u>	<u>243</u>	<u>60,754</u>	<u>70,029</u>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1</u>
綜合資產						<u>85,386</u>
分部負債	<u>10,401</u>	<u>1,433</u>	<u>11,535</u>	<u>-</u>	<u>24,658</u>	<u>48,027</u>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933
應付稅項						275
遞延稅項負債						<u>596</u>
綜合負債						<u>61,8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料理 千港元 (經審核)	泰國菜 千港元 (經審核)	馬來西亞菜 千港元 (經審核)	食材及 飲品經營 千港元 (經審核)	飛機發動機 架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042</u>	<u>159</u>	<u>2,220</u>	<u>3,763</u>	<u>48,746</u>	57,930
遞延稅項資產						95
未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30</u>
綜合資產						<u>69,713</u>
分部負債	<u>7,091</u>	<u>1,303</u>	<u>6,846</u>	<u>2,627</u>	<u>13,862</u>	31,729
未分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48
應付稅項						136
遞延稅項負債						<u>2,256</u>
綜合負債						<u>35,269</u>

就監管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廣收入	12	3
銀行利息收入	15	4
其他	132	28
	<u>159</u>	<u>35</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虧損	(1,860)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56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
	<u>(1,744)</u>	<u>(1,1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16	10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0	467
	<u>626</u>	<u>575</u>

8.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96	17,432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1	687
	<u>11,487</u>	<u>18,119</u>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開支	1,224	1,207
- 或然租金(附註)	-	16
	<u>1,224</u>	<u>1,223</u>

附註：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租賃付款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收益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	203
遞延稅項	—	—
	34	20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仍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10.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10,889	8,962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0,840	96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由於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6百萬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銷售食材及飲品之貿易應收款項	395	395
來自餐廳運營之貿易應收款項	533	850
來自飛機發動機架維修之貿易應收款項	4,880	1,576
按金	2,175	3,4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9	6,251
	21,382	12,5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5)	(395)
總計	20,987	12,150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346	2,606
流動資產	19,641	9,544
	20,987	12,150

概無就餐廳運營向個人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通過現金、八達通卡及信用卡結算。八達通卡及信用卡公司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來自餐廳運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在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之內。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來自銷售食材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30至90日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銷售食材及飲品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食材及飲品業務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	-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向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80日的信貸期。更長的信貸期亦可按個別情況授出。以下為飛機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與飛機發動機架維修收入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倘適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4,880	1,576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	-
	4,880	1,576

發動機架維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零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37	6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80	14,927
	<u>38,117</u>	<u>15,623</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日內。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u>1,150,839,695</u>	<u>11,508</u>

1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之變動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80,000,000
已授出	-
已失效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80,000,0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就餐飲業務而言

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的食肆總收益價值的臨時估計為267億港元，較上年下跌1.3%。同期間，食肆購貨總額價值的臨時估計為88億港元，按年下跌0.1%。

扣除同期間價格變動的影響後，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的食肆總收益以數量計的臨時估計較上年同季下跌3.3%。

按食肆類別分析，二零二四年第三季與二零二三年第三季比較，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7.7%及9.8%。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0.6%及1.5%。快餐店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上升8.5%及5.7%。酒吧的總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6.3%及10.1%。至於雜類飲食場所，其總收益以價值計上升0.3%，但以數量計則下跌2.8%。

展望未來，旅客和市民消費模式轉變將會繼續影響食肆業務表現。然而，內地經濟前景隨著國家近期推出一攬子提振措施而改善，以及美國啟動減息，均會為餐飲消費帶來支持。特區政府各項提振市面氣氛的舉措及市民就業收入增加亦會對行業有所幫助。

就工程業務而言

二零二三年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業的總收益(包括服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收益)為277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升3.9%。二零二三年的營運開支及僱員薪酬共達240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升4.8%。二零二三年的盈餘總額達37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下降1.6%。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業的盈餘總額佔二零二三年總收益的13.4%，較二零二二年下降0.7個百分點。二零二三年的行業增值達189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升1.0%。

在二零二三年，從事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業的機構單位約有2,400間，就業人數約27,800人，平均每間機構單位的就業人數為11.5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本集團致力增強核心能力，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應對該等挑戰，並實現喜人的業績及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鑒於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我們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業務。我們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措施為：

- 1) 通過減少聘用餐廳員工人力，盡量減少員工成本；
- 2) 與業主磋商租金優惠；
- 3) 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折扣及更長的付款期限；
- 4) 拓展食品包裝、即食產品等外賣產品線及加大營銷力度和增加銷售刺激措施；
- 5) 與食品外賣公司合作，將我們的食品配送至客戶手中；
- 6) 參加食品展，推廣我們的外賣產品線；
- 7) 為香港連鎖餐廳供應食材；
- 8) 以較低的成本開設新餐廳；及
- 9) 完善經營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直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及「峇峇娘惹」自營品牌經營各餐廳，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益約6.1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2.50%。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益減少42.60%，主要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巷」錄得收益約零百萬港元，佔總收益零%。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益減少100.00%，乃由於店舖租賃屆滿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益約5.2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10.72%。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益減少55.49%，乃由於餐廳行業市場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材及飲品」分部已錄得收益約零百萬港元，佔總收益零%。與上年同期相較，「食材及飲品」分部收益減少100.00%，乃由於業務不景氣而且不穩定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部已錄得收益約37.6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的76.78%。

重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營運的物業均為租賃物業，任何具吸引力的地點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就同一地點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經營者的高需求所影響。因此，倘需要搬遷或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其餐廳找到在商業上具吸引力的合適物業。此外，無法確定我們的所有租賃於屆滿時是否可重續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重續。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租賃，租賃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2)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交付質量可接受的食物或及時交付食物，我們或會面臨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增加。
- 3)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各類批准及牌照，而丟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 5) 與冠狀病毒和其他可能的傳染病傳播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餐飲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8.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0.5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3.1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所致。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約25.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9.1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30.38%。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0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354.29%。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1.10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0.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1.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2百萬港元減少約36.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及攤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為6.22百萬港元及7.26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2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約2.16百萬港元減少約43.39%。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65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萎縮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零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6百萬港元增加約42.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63百萬港元及0.5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8.9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為3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百萬港元），其中約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4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及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0.8倍及0.7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倍及0.9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之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6.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約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復原撥備、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其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

董事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淨額。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11.49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董事薪酬乃基於(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以及其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王榮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秘書的蔡本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履歷詳情並無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marty Task Limited (附註)	實益權益	95,419,848	8.29%
Smarty Gain Limited (附註)	實益權益	95,419,847	8.29%

附註：

Smarty Task Limited及Smarty Gain Limited由Wong Sai Cheung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

就股份計劃而言

股份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股份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份計劃項下概無尚未發行的股份。

其他資料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過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盧卓飛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